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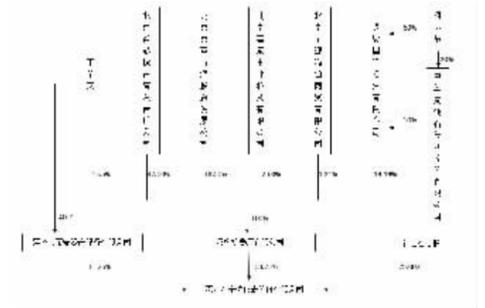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及其股东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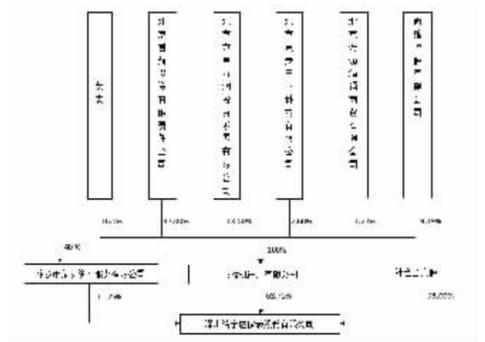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尚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转让给尚维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于2010年2月9日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的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保持不变,浩宁达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荣安先生、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公司、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源通商有限公司及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耀东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耀东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
法定代表人:柯良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	指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 股东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于2014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尚维控股出售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占汉桥机器厂目前总股本的19.19%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6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13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以外的其他非限售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4年9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于小1股并排在前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不足1股(转)股总数为零为止。现金股息一并发放。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收现金股息,现金股息将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个人限售限售
五、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2日。
六、权益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7:00。
二、本次活动地点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耀东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柯良节			
商业登记号码	30966137-000-05-07-0			
公司注册编号	71591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无限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确定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居住地
柯良节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中国香港
何秀丽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的考虑及需要,本次出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全部股权,使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全部出售。交易完成后,银骏国际将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合计19.19%的股权,导致银骏国际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式	时间	转让汉桥机器厂股权
银骏国际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	2014年9月3日	19.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签署了有关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尚维控股以人民币274,033,200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尚维控股将持有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于浩宁达董秘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耀东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否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银骏国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汉桥机器厂持有浩宁达63.75%的股份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银骏国际向尚维控股协议转让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汉桥机器厂的股权,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的债务,或者新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编号:2014-07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住所: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ROOM 301, 3/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	指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银骏国际	指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ILV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于2014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占汉桥机器厂目前总股本的19.19%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晓尧			
注册资本	美元1万元			
公司注册编号	15873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ROOM 301, 3/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联系电话	00852-2151 2184			
传真	00852-8344 57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晓尧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浩宁达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从而实现间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签署了有关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尚维控股以人民币274,033,200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尚维控股将持有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份及转让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及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8元。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3、交割及价款支付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与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合作、光伏电站资产合作等方面,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合作方式实现优势互补,现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将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可选择独资或共同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具体项目及项目公司注册、持股等事宜另行协商),公司与兴业太阳能以项目公司名义,负责运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兴业太阳能负责项目开发阶段的技术支持及工程建设工作,公司负责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规划另行协商)。
公司和兴业太阳能共同协作进行项目开发工作,双方共同努力保障2015年合作的项目规模不低于200MW,根据项目前期在光伏电站项目投资经验及光伏电站行业建设投资惯例标准,每瓦投资额按8-9元计算,合作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约16-18亿元,但具体投资金额视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及当年电站建设价格而定,项目重点考虑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公司与兴业太阳能对项目公司建设设立、持股等事宜需另行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与兴业太阳能分别对此项目投入的具体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项目的资金来源问题,在光伏电站的建设期,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一方面将通过原有银行授信及新增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公司准备通过融资租赁、与基金公司合作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充足,但资金来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与兴业太阳能共同协作进行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设计装机容量35MW,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12月30日前建成并网,运行期25年。
4、风险提示
(1)如协议执行,其周期较长,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即上述费用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可能出现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3)项目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也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本协议涉及事项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批准后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发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药”)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在各自药品生产、销售、研发、注册以及国际认证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使更多的产品进入欧美主流医药市场,提升双方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经协商,华海药业与天津医药签订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双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基础上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主要是特色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在美国市场的全方位业务合作。合作期限自本协议之日起长期有效。
天津医药是中国500强企业、中国医药行业百强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医药行业企业集团综合实力十强”称号,在一些特定领域,天津医药的原料药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双方同意,交割日本协议签署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起三十个营业日内的某一天或双方另行书面商定的另一日期,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于交割日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买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下一个营业日起计的七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与交易对价的60%(即等于人民币164,419,920元,或等值于港元或美元)至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首付款,买方应于交割日之前,向卖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与交易对价的余额(即等于人民币109,613,280元,或等值于港元或美元)。作为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余额。
4.协议的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由其承担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该等违反或未履行。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其违反本协议或其所做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其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应负赔偿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违约、合同的效力和终止,均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查文件
1.尚维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证书;
2.尚维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于浩宁达董秘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OR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汉桥机器厂的股权,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的债务,或者新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